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办公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批准的《阿拉善左旗机构改革方案》（办发〔2019〕1号）和中共阿拉善左旗委员会办公室、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阿拉善左旗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阿左党办发〔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是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盟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旗水利规划、政策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旗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水土保持等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旗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提出国家、自治区、盟、

旗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资源监测。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全旗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旗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旗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水利工程的验收。承担水利科技相关工作和水利统计工作。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负责全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十）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

（十一）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行政监督检查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塘坝的安全监督。

（十二）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按规定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按规定参与饮用水源水污染事故及饮用水安全的突发事件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巴彦浩特镇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工作。

（十三）负责做好本领域重大风险的防范、排查、化解，保密机要，意识形态工作。

（十四）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阿拉善左旗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旗应急管理局在水旱灾害防治、防汛抗旱方面职责分工。旗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

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旗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2. 与旗农牧区生态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水行政执法方面的职责分工。旗水务局负责全旗范围内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职权。旗农牧区生态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管辖范围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权。

3. 与旗税务机关在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旗水务局负责核定取用水量。税务机关负责依法征收管理。

第四条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会议组织、综合文稿起草、公文办理、档案、保密、信息、安全、督查、信访、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新闻宣传、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职称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和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部门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财务和资产管理以及内部审计工作，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职人员五险一金核定，劳动工资，退休人员工资、医疗等办理。统筹协调水利项目的绩效评价。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规划建设室。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拟定农牧区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水

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业审查。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提出全旗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牧区水利工作。负责水利统计工作。

（三）水土保持室。负责全旗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设施核查，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四）水资源管理室。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负责核定纳税人取用水信息，负责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核查。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水权收储工作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

（五）运行监督管理室。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组织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负责水利科技工作，指导水库、塘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和管理及划界。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及苏木镇供水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巴彦浩特镇区饮用水水源规划、水量配置和调度工作。负责对饮用水水源的水质、水量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的评估。负责巴彦浩特镇区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巴彦浩特镇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按相关规定参与饮用水源水污染事故及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巴彦浩特镇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工作。

（六）水政室。督促检查水利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行政执法。指导水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水事纠纷，协助查处涉水违法事件。

（七）河湖管理室。承担阿拉善左旗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和考核工作。指导江河湖泊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

（八）行政审批室。承担旗本级水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征收、行政确认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负责行业协同监管平台对接工作。

第五条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4 名（1 正 3 副）。

第六条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